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7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7197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5990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子翔犯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

事 實

林子翔與湯皓詠、周邵平、郭琛涑（上三人業經本院判決論處罪刑）於民國111年4月間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以詐術為手段，由3人以上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林子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經另案判處罪刑確定），其分工方式係由湯皓詠、周邵平負責至各自動櫃員機（下稱ATM）提領被害人受騙款項（俗稱車手）；林子翔負責指揮車手提領款項，並向提款車手收取款項（俗稱收水）；郭琛涑則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晴轉多雲」、「L」擔任指揮控台。郭琛涑與林子翔、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別與湯皓詠、周邵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郭琛涑指揮該詐欺集團不詳取簿手將裝有張妤珊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妤珊之郵局帳戶）、張妤珊申辦之兆豐國際銀行帳號

01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妤珊之兆豐銀行帳戶）、鄧智全申
02 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鄧智全之華南
03 銀行帳戶）、杜亮寬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下稱杜亮寬之郵局帳戶）、洪竟惜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
05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竟惜之土地銀行帳戶）提款卡之包裹
06 交予林子翔，其後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間以如附表
07 二所示詐術，詐騙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
08 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二所
09 示帳戶內，嗣湯皓詠、周邵平分別依郭琛涑之指示，分別向林子
10 翔或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領取如附表三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分別
11 於附表三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三所示詐欺款項得手後，並分別將
12 款項交付由林子翔收取。林子翔取得上開款項後，復依詐欺集團
13 指示，將上開款項交付給該詐欺集團不詳之上游成員收取，以此
14 製造資金斷點方式，藉以移轉犯罪所得以掩飾或隱匿詐欺款項之
15 去向。

16 理 由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子翔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第27
18 9號卷二第34至35頁），核與同案被告湯皓詠、周邵平於警
19 詢、偵訊中、郭琛涑於本院審理中、證人即被害人藍子勛、
20 李俞宏、林育如、游明真、彭次連、王旻琦於警詢時證述之
21 情節（見偵字第37197號卷一第83至99頁、第115頁背面至12
22 1頁背面、第137至139頁、第155至157頁背面、第181至183
23 頁背面、第203至205頁、第223至227頁，偵字第37197號卷
24 二第223至227頁，偵字第37197號卷三第45頁背面至51頁，
25 偵字第42546號卷第39至41頁，本院金訴第279號卷一第463
26 頁）相符，並有張妤珊之郵局帳戶、兆豐銀行帳戶、鄧智全
27 之華南銀行帳戶、杜亮寬之郵局帳戶、洪竟惜之土地銀行帳
28 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害人
29 存摺封面及內頁、通聯紀錄、交易明細表、乘車紀錄、現場
30 監視器錄影畫面等證據附卷可參（見偵字第37197號卷一第1
31 49至153頁、第175至179頁、第197至201頁、第215至221

01 頁、第241至249頁、第259至303頁背面、第327至359頁，偵
02 字第42546號卷第25至33頁、第55至67頁背面），足認被告
03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
04 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
07 公布修正，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
08 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09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2款
10 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1 欺取財罪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
12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13 時法。另被告並無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罪
14 之情形，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
15 適用，尚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16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17 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8 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
20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
2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22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6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
27 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
28 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9 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
31 間時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

01 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2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
04 法）。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見偵字第37197號卷二
05 第347頁），於本院審理中始坦承洗錢犯行（見本院金訴第2
06 79號卷二第34至35頁），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行為時法自白規定減輕
08 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適
09 用中間時法則無自白減刑之適用，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
10 月以上7年以下；如適用裁判時法亦無自白減刑之適用，其
11 處斷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經整體比較結果，
12 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
13 有利。

14 (三)、核被告所犯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之洗錢罪。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接續向被害人藍子勛、
17 李俞宏、王旻琦施行詐術，使其等接續匯款至附表二編號
18 1、2、6所示帳戶，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分別向
19 同一被害人訴人實施犯罪，均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被
20 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21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22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均論以接續犯之一
23 罪。另同案被告湯皓詠、周邵平分別接續提領同一被害人遭
24 詐騙款項，各次時間相近，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應
25 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與同案
26 被告郭琛瀨、湯皓詠、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二編號1
27 之①、②、2之②、③、3、4、5、6、附表三編號1、3、4、
28 5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
29 犯。被告與同案被告郭琛瀨、周邵平、該詐欺集團成員間，
30 就附表二編號1之③、2之①、附表三編號2所示犯行，均有
31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01 (四)、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
03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6
04 罪，被害人不同，且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 05 (五)、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6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7 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次按犯詐欺
08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9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0 前段復有明文。然查，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及加重詐欺
11 之犯行（見偵字第37197號卷二第347頁），自均不合於上開
12 減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 13 (六)、爰審酌被告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造成被害人
14 均受有財物上之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被告犯後坦承犯
15 行，犯後態度尚可，另衡酌被告負責收取提款卡包裹及車手
16 交付之詐欺款項之分工情節，兼衡被告所陳之教育程度及家
17 庭經濟狀況，復參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生活狀況、品
18 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9 文所示之刑。另被告所犯各罪，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
20 情，惟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保
21 障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可預期性，減少不
22 必要重複裁判，並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並
23 因其等另犯相關案件，由他院審結，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
24 錄表可按，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檢察
25 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 26 三、沒收部分：
- 27 (一)、依卷內資料，尚難認被告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自無犯
28 罪所得應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 29 (二)、查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
30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
31 依卷內資料，尚難認上開財物仍留存於被告處，故如對其沒

01 收本案洗錢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2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四、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

0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部分，亦涉犯組織犯
05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06 (二)、然按案件有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
07 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本案於112年11月6日、11
08 3年2月1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上本院收
09 案章戳附卷可參（見本院審金訴第1999號卷第5頁，審金訴
10 第337號卷第5頁），而被告固有參與本案詐騙集團並施行詐
11 欺犯罪，然其前另因參與本案詐騙集團犯加重詐欺取財等案
12 件，於112年4月6日先繫屬於本院，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
13 第531號判決論處罪刑，而於112年9月19日確定（下稱前
14 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案判決在卷
15 可按（見本院金訴第279號卷一第39至40頁、第371至389
16 頁），足認本案案件並非最先繫屬法院之案件，為避免重複
17 評價，當無從將被告於本案之行為，均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
18 罪組織罪，而與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論以想像競合而從
19 一重論處之餘地，又繫屬在先之上開前案既已判決確定，本
20 應為免訴判決之諭知，惟上開部分與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犯
21 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
22 知，併此敘明。

23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4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
25 段、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
26 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本案經檢察官洪鈺勛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明宏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李芷瑜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附表一：

12

編號	被告	犯罪事實	被害人	主 文
1	林子翔	附表二、 附表三	①藍子勛 ②李俞宏 ③林育如 ④游明真 ⑤彭次連 ⑥王旻琦	①林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林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③林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④林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⑤林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⑥林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13 附表二：

14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藍子勛	佯稱購物 網站系統 出錯等 語，致藍 子勛陷於 錯誤，進 而依指示 匯款。	① 111年4 月25日 下午5時 41分許 ② 同日下午 5時42 分許 ③ 同日下午 5時45	① 9萬9,989元 ② 4萬9,989元 ③ 4萬9,181元	① 張好珊之郵局 帳戶 ② 張好珊之郵局 帳戶 ③ 張好珊之兆豐 銀行帳戶

			分許		
2	李俞宏	佯稱購物網站系統出錯等語，致李俞宏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	① 111年4月25日下午5時51分許 ② 同日晚間6時12分許 ③ 同日晚間7時17分許	① 6萬5,986元 ② 5萬9,128元 ③ 1萬7,985元	① 張妤珊之兆豐銀行帳戶 ② 鄧智全之華南銀行帳戶 ③ 杜亮寬之郵局帳戶
3	林育如	佯稱購物網站系統出錯等語，致林育如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25日晚間6時30分許	2萬9,986元	① 鄧智全之華南銀行帳戶
4	游明真	佯稱購物網站系統出錯等語，致游明真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25日晚間7時4分許	9萬9,988元	杜亮寬之郵局帳戶
5	彭次連	佯稱購物網站系統出錯等語，致彭次連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25日晚間7時32分許	2萬9,986元	杜亮寬之郵局帳戶
6	王旻琦	佯稱購物	① 111年4	① 4萬9,989元	① 洪竟惜之土地

01

		網站系統出錯等語，致王旻琦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	月 25 日晚間 7 時 33 分許 ② 同日晚間 7 時 35 分許	② 4 萬 9, 985 元	銀行帳戶 ② 洪竟惜之土地銀行帳戶
--	--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及提款帳戶	提款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款車手
1	藍子勛如附表一編號1之①、②所示匯款時間及金額，匯入帳戶：張好姍之郵局帳戶	① 111年4月25日 日晚上5時46分許 ② 111年4月25日 日晚上5時47分許 ③ 111年4月25日 日晚上5時48分許 ④ 111年4月25日 日晚上5時48分許 ⑤ 111年4月25日 日晚上5時49分許 ⑥ 111年4月25日 日晚上5時50分許 ⑦ 111年4月25日 日晚上5時51分許	① 2萬元 ② 2萬元 ③ 2萬元 ④ 2萬元 ⑤ 2萬元 ⑥ 2萬元 ⑦ 2萬元 ⑧ 1萬元	湯皓詠

		⑧ 111年4月25日 晚上5時52分許		
2	① 藍子勛如附表一編號1之③所示匯款時間及金額，匯入帳戶：張妤姍之兆豐銀行帳戶 ② 李俞宏如附表一編號2之①所示匯款時間及金額，匯入帳戶：張妤姍之兆豐銀行帳戶	① 111年4月25日 晚上5時59分許 ② 111年4月25日 晚上5時59分許 ③ 111年4月25日 晚上6時許 ④ 111年4月25日 晚上6時1分許 ⑤ 111年4月25日 晚上6時9分許 ⑥ 111年4月25日 晚上6時11分許	① 2萬元 ② 2萬元 ③ 2萬元 ④ 2萬元 ⑤ 2萬元 ⑥ 1萬5,000元	周邵平
3	① 李俞宏如附表一編號2之②所示匯款時間及金額，匯入帳戶：鄧智全之華南銀行帳戶 ② 林育如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匯款時間及金額，匯入帳戶：鄧智全之華南銀行帳戶	① 111年4月25日 晚上6時22分許 ② 111年4月25日 晚上6時22分許 ③ 111年4月25日 晚上6時23分許 ④ 111年4月25日 晚上6時35分許	① 2萬元 ② 2萬元 ③ 2萬元 ④ 2萬元 ⑤ 1萬元	湯皓詠

		⑤ 111年4月25日 晚上6時35分許		
4	①游明真如附表一編號4 所示匯款時間及金額，匯入帳戶：杜亮寬之郵局帳戶 ②李俞宏如附表一編號2 之③所示匯款時間及金額，匯入帳戶：杜亮寬之郵局帳戶 ③彭次連如附表一編號5 所示匯款時間及金額，匯入帳戶：杜亮寬之郵局帳戶	① 111年4月25日 晚上7時12分許 ② 111年4月25日 晚上7時13分許 ③ 111年4月25日 晚上7時14分許 ④ 111年4月25日 晚上7時15分許 ⑤ 111年4月25日 晚上7時16分許 ⑥ 111年4月25日 晚上7時22分許 ⑦ 111年4月25日 晚上7時41分許 ⑧ 111年4月25日 晚上7時42分許	① 2萬元 ② 2萬元 ③ 2萬元 ④ 2萬元 ⑤ 2萬元 ⑥ 1萬8,000元 ⑦ 2萬元 ⑧ 1萬元	湯皓詠
5	王旻琦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匯款時間及金額，匯入帳戶：洪竟惜之土地銀行帳戶	① 111年4月25日 晚間7時57分許 ② 同日晚間7時 58分許	① 2萬元 ② 2萬元 ③ 2萬元	湯皓詠

01

		③同日晚間7時 59分許	④2萬元	
		④同日晚間8時 許	⑤1萬9,000 元	
		⑤同日晚間8時 1分許	⑥1萬4,000 元	
		⑥同日晚間8時 22分許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